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3〕8号

---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本科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办、中心：

为规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校教字〔2021〕2号）有关规定，学院研究制定了《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本科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本科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2023年11月27日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本科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校教字〔2021〕2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本科教学经费（以下简称“经费”）主要用于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平台和资源的改革与建设，支持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教学信息化改革、探索拔尖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经费来源为上级拨款。

## 第二章 经费分类与用途

第三条 经费分为教学运行经费、实践教学经费和教学专项经费。

第四条 教学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专业建设、教学日常运行、教学建设日常维持等。

第五条 实践教学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内实践、认知实习、岗位实习、生产实习等教学活动支出、实验教学耗材及实验安全相关支出等。

第六条 教学专项经费指教务处依据各类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下拨至负责人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教学专项项目相关支出，专款专用。

第七条 经费下达后，学院依据当年度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情况，进行经费规划与执行。其中，教学专项经费依据上级拨款条目授权至专人，教学运行经费与实践教学经费进行合理划分。

###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八条 经费可用于与本科教学相关的以下支出：差旅费、教学论文版面费、图书资料费、印刷费、耗材费、专家费（含咨询、评审、劳务等）、视频拍摄制作费、课程网站建设费（需签订合同或协议予以明确）、小型教学设备购置费、培训费、会议费、企业实习费、优秀学生出国交流资助费等。

第九条 公共平台建设项目还可支出用于本科生实验实训的设备购置费等。课程和教材建设项目还可支出出版费等。学生承担的科创类项目还可支出论文版面费、元器件费、专利申请费等。

###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条 经费依据上级部门规定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学院负责经费使用的审批和监督。

第十一条 除教学专项经费外，教学运行经费与实践教学经费单次使用超过5万元的事项，需由经费使用人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详细情况，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方可进行报销事宜。

第十二条 办理经费报销时，票据需由经手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交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批，专家费还需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发放。其中学生负责的科创项目在经费报销时，票据需在指导教师签字审核后，再提交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和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专家费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学院领导不得在本单位组织的评审工作中领取专家费。

## 第五章 经费进度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依据上级部门拨款额及相关规定，对经费进行统筹管理，授权对应额度至相关人员，把握经费执行进度。

第十五条 每年10月，各类尚未使用的经费将由学院收回后统筹支配；每年11月，学院尚未使用的经费将由教务处报请财务处收回后统筹支配。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教学办公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级拨款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